如何化解违法强拆行政赔偿监督案的行政争议

□许光勇

建筑物违法强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在案件类型、地域分布、时间上均体现出较强的政策性，这也使得对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建筑物违法强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的这一特点对检察机关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如何才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这是行政检察人员无法回避的命题之一。

目前，监督实践面临的问题与困难主要有如下几点：

第一，当事人的诉求预期过高。建筑物在一般情况下本身就被赋予了较高的经济价值，行政机关的强制拆除行为被确认违法后，当事人认为应当按照正常的标准进行损害赔偿，加上诉讼费收取数额低，失去对当事人诉讼意愿的制约，实践中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赔偿上千万元的案件不在少数，这就给案件的最终处理提出了不小的难题。

第二，历史因素较为复杂。被强制拆除的建筑物绝大部分存在时间较长，有的房屋甚至是20世纪80年代的建筑，有的养殖场、厂房是依当时的政策引导所建。这些历史因素也成为当事人不服裁判、反复信访申诉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历史因素难以成为法定理由，但在情理上却有一定的可采纳之处。检察机关在行使行政检察监督职权时，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所行使的职权也是程序性权力，要实现情理与法理的融合并最终体现对实体权利的救济难度较大。

第三，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问题。强制拆除案件中有的是实施拆除的主体违法，有的是拆除程序违法，而拆除程序违法中有的是未经公告等程序被认定违法，绝大部分案件则是行政机关未经有关部门作出违法建筑物的认定，也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直接强制拆除。这些不同的违法类型，最终均是同一种确认违法的后果，并不能体现违法的严重程度。这也导致检察监督要区分对待违法严重性缺乏明确的依据。

第四，化解矛盾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检察机关受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之后，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但有相当一部分行政机关并未予以回复。绝大部分的案涉行政机关都以法院已经作出驳回赔偿请求判决、自身无权再进行调解为由，拒绝检察机关提出的化解矛盾的建议，遑论行政机关主动提出协商赔偿。站在法院的角度，对案件已作出生效裁判，对相对人的行政赔偿请求已驳回，如果再进行矛盾化解工作，将会对生效裁判的既判力产生冲击。

面对上述问题，检察机关应该如何调整思路和方法，从而实质性化解该类案件中的行政争议呢？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加强工作：

第一，坚持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出发点。依法行政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违法强拆本质上是行政机关违反了依法行政的义务。解决违法强拆领域的行政赔偿纠纷，应当坚持有责必负、有责必究理念。实践中，即便法院判决行政机关不承担赔偿责任，也并不意味着行政机关没有任何责任。而且除了行政赔偿责任外，行政机关还应当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以消除不良影响、恢复法治政府的公信力。检察机关监督违法强拆行政赔偿案件，不能局限于法院驳回行政赔偿请求的判决，而是应当坚持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出发点，监督行政机关切实承担行政违法的责任，行政机关也应当正确认识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自觉地承担起行政行为违法的责任。

第二，进一步严格司法。行政强制分为行政强制执行与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中的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违法建筑物认定并决定限期拆除之后，由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之后，才能实施强制拆除。而作为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则应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紧急情况为前提，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实践中，大多数案件均是违法建筑物早已存在，违法状态较为稳定，不存在紧急情况，这时应该按照行政强制执行的规定进行拆除。这就意味着，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应当举证证明已经依法确认案涉建筑物为违法建筑。在没有依法确认案涉建筑物系违法建筑、建筑物的性质并不明确的情况下，不能强制拆除。行政诉讼法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行政机关负有举证责任是一般规则，而在行政赔偿案件中，相对人负有举证证明损害的责任是特殊规则。两种规则并不冲突，法律也没有规定免除行政机关举证证明建筑物违法的责任。因此，在办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应注意不能仅仅以相对人不能举证为由证明其为合法权益，还应当考虑行政机关在证明建筑物违法方面是否充分。同时，行政机关组织拆除相对人的房屋时，未依法对屋内物品登记保全，未制作物品清单并交相对人签字确认，致使相对人无法对物品受损情况举证，故该损失是否存在、具体损失情况等，依法应由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此外，在办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还应当考虑特定的历史因素，以充分保护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做到情与法的融合。

第三，加强协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是立足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以案结事了为目标，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百姓求公道，为社会消戾气，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存在许多困难，如当事人期望值过高、化解难度大等，但是并非不可为之事，要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可从以下三方面发力：

一是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首先是强化行政机关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正确认识。如前所述，依法行政是行政机关的义务，违法行政的责任并不会因为法院作出驳回行政赔偿请求的判决而消失。依法行政的落实不仅仅意味着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更重要的是要承担违法的后果。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是程序性职权，无权对实体权利作出处分，因此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必须得到行政机关的配合。强拆案件有很大一部分是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面广，仅仅依靠检察机关难以处理。只有在行政机关的协同配合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才能发挥出应有作用。其次是完善与行政机关协同化解争议的工作机制，如完善府检联席会议制度等。此外，要用好检察听证制度，为各方搭建起交流、沟通的平台，让各方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适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消弭分歧和误解，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创造条件。

二是加强检法协作。检法协作可以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链，提供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在实践中要解决法院对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认识问题。在行政赔偿诉讼案件中，法院在自由裁量权允许的幅度范围内依法作出判决，可以评价为作出了合格、正确的裁判，但这并不意味着所办案件就是法理情相融合的优秀案件。检察机关在办理建筑物违法强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时，在法院判决并无不当的情况下，可以邀请法院共同进行释法说理、争议化解工作，为相对人解开法结和心结，最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落实检察一体化机制。首先是强化领导包案制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涉及大量的沟通协调，领导应当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做好各方的沟通协调，解决化解工作中的困难。其次是强化上下级检察院的一体化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基层检察院往往贴近实地，对当地情况较为熟悉，开展协调工作较为便利。上级检察院对法律政策的把握能力更强，可以提供业务指导为主，也可与基层检察院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必要时也可协调行政机关的上级部门共同开展化解工作。此外，行政检察部门也要加强与控申检察部门的配合。行政检察部门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较为熟悉，开展释法说理工作较有优势；控申检察部门长期接待群众来访，做群众工作、开展心理疏导能力较强，要发挥好各自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做实非诉执行监督 助力解决企业逃避行政处罚难题

□曹燕飞 王永虎

“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这项改革要求政府对行政审批权持续“简化”“瘦身”，逐渐从“审批型政府”“管理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然而，检察机关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发现，一些“问题企业”利用法律衔接空白和政府监管盲区，通过“注销换壳”或转移财产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行政处罚，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破坏了法治环境。

从现实情况来看，企业逃避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三种：一是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企业采用更换企业名称、搬离原经营地址或注销经营实体等方式，致使行政机关客观上无法送达决定书，以此逃避行政处罚；二是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转移财产或注销经营实体；三是企业在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予以立案后，通过简易注销程序迅速注销企业。

“放管服”改革致力于创建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相适应的监管体制，但在基层行政、司法理念较为陈旧和人员力量尚且薄弱的情况下，监管仍有提升空间。检察机关作为“一手托两家”的监督主体，具有堵塞事中事后监管漏洞的独特价值。

一是“同向”维护行政管理秩序。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目的在于监督法院是否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因此检察机关监督的落脚点在于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同向而行，检察机关更容易发现行政机关面临的问题，更愿意关注行政机关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更能够发挥法律专业能力、提供建设性帮助。

二是“精准”助力执行调查。实践中，不良企业早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或恶意注销或转移财产以逃避处罚，法院要确定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往往需要花费极大精力。作为申请执行人的行政机关，在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方面，并不具备优势，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行使调查核实权，在个案监督的精准化上做足功夫，助力法院和行政机关弥补调查中的不足。

三是“长效”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当前，行政行为逐渐由单方强制向多方协商转变，尤其是在推进“放管服”改革过程中，单一督促某一行政机关完善履职方式难以有效解决问题，必然需要协同各方力量，而检察机关在推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有天然优势。检察机关在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和居中性质，决定检察机关有能力有责任为各行政机关搭建沟通协作的桥梁，提供客观公正的法律意见。

要解决企业借“放管服”改革便利逃避行政处罚的问题，检察机关应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切入点，寻找对企业“松绑”和制约的合理平衡点，切实提升行政检察履职的贡献度。笔者认为，可遵循以下思路做实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助力破解企业逃避行政处罚难题：

第一，加大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调查力度。充分运用调查核实、专家论证、上级检察院跟进监督等手段及时纠正违法执行行为。对于法院受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并立案后，发现企业已经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就变更了名称和经营地址，以权利义务主体、被执行人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行政机关申请的，检察机关应调查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变更的时间和原因、企业的财产变动情况以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的基本情况，查明企业是否存在逃避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恶意注销企业的，检察机关应查明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注销承诺有无虚假、企业股东或个体工商户主是否仍有履行能力。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建议行政机关变更被执行人或建议法院恢复执行程序。

第二，加强对行政机关的法律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检察机关可参考此规定，引导行政机关举证证明公司未经清算办理注销导致无法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的事实，追加变更股东为被执行人。而对于已注销公司仍有未了结的行政处罚却在清算报告中陈述没有其他未了结事项，即提供虚假清算报告的，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在公司解散后，未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检察机关可引导行政机关调取公司注销登记的资料；若发现该公司存在虚假清算情形的，检察机关可提醒行政机关及时向法院申请变更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通过报告、建议推动综合治理。一方面，检察机关应以个案为突破，做好同类问题的调研分析，及时向党委政府报送分析报告，引起关注和重视，提升综治效果；另一方面，主动作为，积极发挥协调联络的作用，推动行政机关加强沟通与协作，以合力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可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各行政机关打通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如登记机关对于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也可将相关处罚情况及时抄送给登记机关。同时，检察机关可建议行政机关强化事后监管，适度加强对企业注销行为的审查力度，如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过程中审查该企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一旦发现该企业有尚未履行的行政处罚义务，则暂缓办理注销，并引导该企业及时履行义务。此外，检察机关还可提出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以明确企业注销后，相关义务的承担主体和相应的规制措施，进一步细化对虚假清算、恶意注销逃避处罚行为的信用惩戒规定。

（作者单位分别为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处罚作出后可否对罚款本金进行减免

□谭蕊

2019年3月19日，某县自然资源公安局对张某违法毁林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内恢复林地原状，罚款12204元。张某未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也未履行罚款义务。某县自然资源公安局催告后张某依然不履行，该局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某县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于2020年7月16日立案执行，并依法扣划张某银行存款7890.51元。张某以经济困难为由，向行政机关申请减免剩余罚款4313.49元。后某县自然资源公安局与张某达成减免剩余罚款4313.49元的和解协议。某县法院以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且已履行完毕为由，作出结案处理。后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案件线索并开展监督。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有权减免罚款本金吗？对此，实践中存在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行政机关在非诉执行阶段可以减免罚款本金。因为执行和解符合意思自治原则，不违反法律相关规定。

第二种观点认为，行政机关不能减免罚款本金。行政处罚是国家授权行政机关进行社会管理的一部分内容，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已经生效确立的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不能被任意变更。

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更符合立法原则，更有利于社会管理，理由如下：

第一，行政执法活动应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进行。

国家通过法律授权行政机关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开展组织与管理活动，行政执法是行政主体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具体事件进行处理并直接影响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的具体行政法律行为，所以行政执法具有国家权威性，权威性带来了强制性。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这说明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中列举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时，经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该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综上所述，行政处罚一旦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仅授权行政机关对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予以减免，对于罚款的本金部分，行政机关仅有约定分阶段履行的权力。

因此，行政机关免除罚款本金于法无据，行政机关基于当事人经济困难等事由，减免罚款本金并要求法院执行结案的做法，既突破了法律底线，也破坏了法律实施的统一性、严肃性。

第二，行政机关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不能突破法律规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范围内有选择余地的处置权力，它是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客观存在的，由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根据现行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分为对处罚幅度、行为方式、行为时限、事实认定、情节轻重、是否执行等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其行使要公正、善意、合乎情理和法律。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能排除被处罚人存在经济困难等客观因素，那么自由裁量权应在行政处罚作出的过程中行使，即在调查核实期间，不仅应调查被处罚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行为，还应对其经济条件、劳动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将结果集中体现在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即对于经济困难这一条件的考量，应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而不应该放在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罚款部分的自由裁量权也仅限定在逾期履行的加处罚款和滞纳金范围内，并没有授权行政机关对作出处罚决定后的本金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三，执法标准不一和“朝令夕改”有损法治环境。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被推定合法且具有获得社会信任和尊重的法律效力，非经法定事由或法定程序不得改变。行政罚款亦是基于行政权的运行，通过缴纳一定数额金钱增加被处罚人义务的惩戒行为，不可通过超越公权范围的意思自治行为予以改变。

本案中，行政处罚并不存在程序及实体错误，且法院已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并已经开始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减免罚款本金的行为，实质是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的变更，不具有法定理由，属于超越职权，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如行政机关因为当事人经济困难同意减免部分罚款，客观上会导致执法标准不一的后果，形成事实上的“朝令夕改”，有损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和法治环境，同时也会为某些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提供空间，不利于法治政府建设。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最终采纳第二种观点，向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公安局提出纠正违法行为的检察建议。两家单位在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工作，对当事人进行耐心的释法说理，最终当事人将被减免的罚款全部缴清，现罚款均已执行到位。

（作者单位：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23日（总第10055期）

陈新军、张银林：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6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月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福发：本院受理马景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素勇：本院受理贵州福泉成林磨粉有限责任公司、余换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薛明与被告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2540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案由：民间借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3年1月10日9时30分在第六十审判庭（龙城工作站）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黄莲英：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凡牛一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富斯特家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家诺家私有限公司、梁志强、黄莲英金融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1）深龙法民二初字第264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2022）粤0307执拨243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2）粤0307执恢243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单位）在本令送达之日起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2022）粤0307执恢2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黄莲英的财产[以22869211.81元（人民币，下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2022）粤0307执恢243号查封通知书。本院已于2022年6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黄莲英名下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兴旺二路公安村1栋4单元707号房产（产权证号：C5815869）。限你（单位）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五、（2022）粤0307执恢2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莲英名下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兴旺二路公安村1栋4单元707号房产（产权证号：C5815869），以清偿债务。六、（2022）粤0307执恢243号评估结果及异议通知书、深遂兴评字[2022]第10-0010号评估报告。本院已依法摇号确定深圳市遂兴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黄莲英名下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兴旺二路公安村1栋4单元707号房产（产权证号：C5815869）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479136元，详见深遂兴评字[2022]第10-0010号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双方当事人不提出的，本院将以上述评估价值的70%即335395.2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七、（2022）粤0307执恢243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单位）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吕天立、王丹：本院受理原告张吉庆诉被告吕天立、王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泰安鹏逸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环湾商砼有限公司、青岛益广诚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勇鼎隆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任东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东港市港达机械搬装队：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有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邱学芹：本院受理杨建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6263号民事判决书，应自本通知书送达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田帅杰：本院受理上海绿地集团香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金明：本院受理何廷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惠义军：本院受理施金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卞翠芳、桂登宣：本院受理高超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豫1729民初746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何德勇：本院受理张志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莫子东、黎明聪、广州越秀区腾汇电子商行：本院受理广东汇顺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184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润区聚进运输有限公司、中域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吉俊霞、吴建军、吴建国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咪、刘水林、樊云、樊友富：本院受理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伟彬：本院受理林艺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亚辉：本院受理任洪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何德勇：本院受理张志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陈才利：本院受理陈伟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费安玉：本院受理李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郭福英：本院受理王禄光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1月8日判登的“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巷口街道办事处诉袁毅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原告“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巷口街道办事处”应为“贵州奎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贵州省奎安县人民法院

张科贵：本院受理李小莉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奎安县人民法院

梁武滨、唐丹斌、李海玲、徐玉彩、方笑珠：本院受理进州兴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湖南绣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梁武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达州兴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唐丹斌、李海玲、徐玉彩、方笑珠作为被执行人，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申请书和听证传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和听证传票。定于2022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听证，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听证。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

姜冠程：本院受理王雪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486号执行通知书、开庭传票、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及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马金栋：本院受理周顺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929民初3069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陈路军：本院受理陈金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旧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姜兆明：本院受理陈久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4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国华：本院受理夏正兰与你、第三人祁标、江苏苏标电炉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郑翠平：本院受理吴蔚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21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江孝明：本院受理方大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021民初1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劳务工资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丁秋香：本院受理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李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姚艳芹、盐城市盐都区农村经济开发区香芹家庭农场、第三人丁秋香、倪华东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已依法作出（2022）苏0903民初693号民事判决书，因姚艳芹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雷宗楷、贵州丰源众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欧句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黔0330民初16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